

# 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在冀政政务服务拍卖平台（以下简称“冀政平台”）上公开进行。各竞买人在参与拍卖前须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充分理解并认可全部条款内容。本次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本须知具备法律效力，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即视为自愿遵守本须知约定，并对自身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拍卖标的物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报废资产一批。
2. 竞买人应按《拍卖公告》载明的展示时间、地点，亲自实地勘察标的物现状；未现场勘查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现状（含质量、数量、新旧程度、瑕疵、损耗等全部状况）完全确认。

##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 竞买人资格要求详见《拍卖公告》。
2. 拍卖人有权对竞买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报名手续，相关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三、相关费用缴纳及相关要求

1.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17时（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无效缴纳）。
2. 缴纳账户：账户名称：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账号：4730880001819100021122。
4. 报名截止时间及手续：竞买人须于2026年7月10日17时前，携带相关材料（竞买资格证明文件、竞买主体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前往拍卖人处，提交材料、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及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报名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报名相关费用标准另行告知，一经缴纳，无论是否成功报名、是否竞买成交，均不予退还；逾期缴纳费用或提

交文件的，拍卖人有权拒绝接收，不予办理报名手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竞买保证金退还：（1）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及佣金。买受人在完成资产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可凭交付手续向拍卖人申请无息退还保证金至原汇出账户。（2）未成交的竞买人所交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汇出账户。

#### **四、网络拍卖时间及方式**

1. 网络拍卖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0:00 开始，单个标的 10:00—10:05 为自由报价期，10:05 起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为 1 分钟。

2. 本场拍卖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凡在冀政平台（<http://www.jizheng.org.cn/TPBidder-cs/tbrweb/index>）完成注册报名、提交拍卖申请并通过拍卖人资格审核，且注册账户被确认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登录平台参与本场拍卖活动，竞买人须提前调试终端设备及网络，确保能够正常参与报价。

3. 本须知是拍卖人根据本场报废资产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制定的规则文件，任何竞买人一旦进入网络拍卖大厅，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接受本须知全部条款和要求。

#### **五、网络拍卖阶段规则**

1. 自由报价阶段：在此期间，竞买人可在标的物起拍价基础上，按拍卖人在冀政平台设定的增价幅度进行报价；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的，即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2. 限时报价阶段：当标的物的限时报价时间剩余最后 1 分钟时，若有竞买人提交有效报价，该标的物的报价时间将在此次报价时间基

基础上自动延时 1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竞买人再次报价时，该标的物拍卖结束，最高有效报价者为买受人。

3. 风险提示：鉴于网络传输可能存在延时、中断等不可预见因素，竞买人应提前调试终端设备及网络环境；竞买人应尽量在自由报价阶段充分报价，在限时报价阶段密切关注时间变化、及时报价，避免错失报价时机。因网络、自身终端设备故障及竞买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相关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六、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缴纳

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时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见下表）足额支付至本须知第三条载明的指定账户，并前往拍卖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成交价格	佣金比例
拍卖成交总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	3%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	2%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部分	1.5%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部分	1%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0.5%

2.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凭《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身身份材料、委托手续原件及付款凭证等，自行前往委托人处办理标的物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交接手续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其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相关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

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买受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未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构成根本违约，拍卖人有权收回拍卖标的物，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相关责任按如下约定执行：

1.1 已按本须知约定足额缴纳拍卖佣金，但未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与委托人办理标的物交接手续、完成标的物全部清运工作的，其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全额支付给委托人作为损失补偿；再行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原买受人承担，前述款项总额超出竞买保证金的，原买受人须在拍卖人指定期限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委托人有权依法追偿。

1.2 拍卖成交后悔拍，且未按本须知约定支付拍卖佣金的，拍卖人有权从其所交竞买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拍卖佣金，保证金扣除佣金后的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委托人作为损失补偿；若竞买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拍卖佣金的，原买受人须在拍卖人通知期限内补足佣金差额，逾期未补足的，拍卖人有权依法追偿；再行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仍由原买受人承担。

2. 竞买人应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注册报名信息及拍卖申请信息。因信息填报不实、遗漏、错误等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竞买人应按《拍卖公告》及本须知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交相关审核资料。因竞买人未按时提交资料、资料提交不真实准确，或竞买保证金未及时到账，导致竞买资格审核未通过、无法参与拍卖的，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竞买人应对其注册账户的账号、密码等全部信息承担严格的保

密义务，每个注册账户仅限一名竞买人独立使用。拍卖人无义务、亦无能力核查账户信息是否泄露、泄露原因及责任归属；无论账户信息是否泄露、泄露原因如何，凡因账户相关事宜（包括账户冒用、操作失误、信息泄露等）引发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故障、网络通信异常、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拍卖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网络中断、系统故障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形）无法正常参与拍卖的，拍卖人、委托人及冀政政务服务拍卖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违约责任，相关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八、特别说明

1. 本次拍卖标的物按现状拍卖，标的物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瑕疵状况等均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价不因标的物任何实际差异调整。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标的物现状及所有显性、隐性瑕疵，不享有瑕疵请求权，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及市场价格波动，谨慎参与竞买。

2. 拍卖人对标的物所作的说明、提供的图片及文字资料等，仅作为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亦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

3. 买受人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物全部清运工作，清运完成标准：标的物完全移出委托人指定场地，无残留废弃物、无设施损坏，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未按上述期限及标准完成清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成交价款 0.05% 的仓储占用费（该费用

按日累计，无上限，直至标的物实际清运或委托人处置完毕之日止）；且自拍卖成交之日起，无论标的物是否清运，其毁损、灭失、被盗、污染等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全额承担。

4. 若买受人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清运（或逾期 2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停止清运），即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无需另行通知，直接采取委托拍卖方式处置标的物，拍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抵扣仓储占用费、处置费用及其他损失。若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买受人继续追偿差额，同时买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

5. 买受人应严格遵循委托人关于现场安全、环保及操作流程的管理规定，在委托人工作人员指引下开展清运工作。标的物交付、拆卸、装车、运输及保管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责任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6. 竞买人在报名前，应仔细阅读相关拍卖文件及本须知全部条款，充分知晓相关权利、义务及风险，谨慎参与竞买；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自愿接受全部相关约定。

7. 本须知未尽事宜咨询拍卖人及委托人。

8. 本须知由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9.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拍卖结束之日止。

竞买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